

法規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jeso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41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98年5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411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線

內政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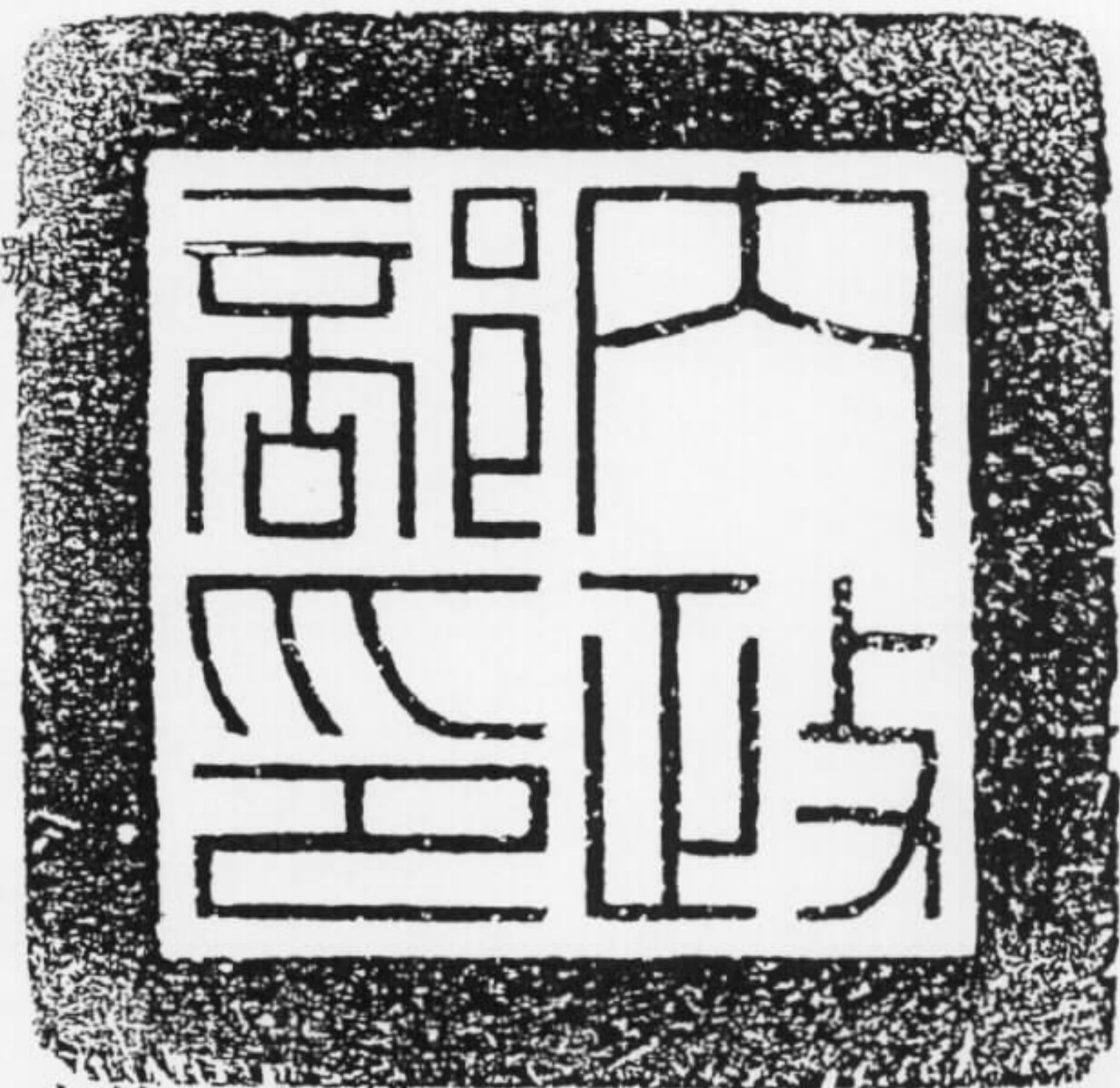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會 務 常務理事	財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 書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8年6月1日
 第 1202 號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4110號



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部長 廖了以

裝

訂

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6 處理性能標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說明：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2. 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如表1-1之規定：

表1-1

處理設施類別		甲類	乙類
污水量		大於250M ³ /日	小於250M ³ /日
98 年 標 準	BOD (mg/L)	30	50
	COD (mg/L)	100	150
	SS (mg/L)	30	50
	大腸菌群 (CFU/100mL)	200000	300000

註：硝酸鹽氮：50mg/L（不限定處理規模）

流量小於50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3. 建築物設置於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另應符合特定之管制標準如下：

氨氮：10mg/L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4mg/L

2.1 計算基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之計算基準者，應另作說明。

表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BOD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mg/L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劇場、歌廳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3/4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 \frac{20C + 120U}{8} * T$	100	200	T=0.2~0.4 N: 使用人數 C: 大便器具數 U: 小便器具數 T: 1日中使用時數
B類	商業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吧、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零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50	150	T=0.5~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BOD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mg/L	備註
C類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3/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B-3之規定計算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站(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50	100	
D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BOD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mg/L	備註			
E類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3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1/4	150	200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 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6~0.8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BOD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mg/L	備註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之使用者。特別照顧者之使用場所。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1.5人，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0.3人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F-2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1.5人)	200	200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F-4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2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3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160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BOD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mg/L	備註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住宅、集合住宅	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場、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1人，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	225	180	

附註：

1. 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開放)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

2.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數

U=小便器數

T=一天平均使用時數